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转股代码:191037 转股简称:紫银转股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紫银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37

●转股简称:紫银转股

●转股价格:4.75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01月29日至2026年07月2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8号),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或者“本行”)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紫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4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发行的“紫银转债”自2021年1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紫银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45亿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四)债券期限:紫银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2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6年7月22日;

(六)转股价格:人民币4.75元/股。如紫银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转股代码:191037

转股简称:紫银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紫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紫银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1月29日至2026年7月2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紫银转债停止交易的紫银转债停牌时间;

2、本行股票停牌时间;

3、按照有关规定,本行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紫银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紫银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紫银转债持有人相应的公司A股普通股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紫银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紫银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紫银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本次紫银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紫银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紫银转债持有人自行负担。

(七)转股年度利益的归属

紫银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的发行首日,即2020年7月2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的紫银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紫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75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紫银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紫银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额方法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紫银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紫银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紫银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紫银转债的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紫银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起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紫银转债的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紫银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紫银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紫银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紫银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紫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紫银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紫银转债的回售条款

若本次紫银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紫银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紫银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紫银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紫银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日报》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航亭环路225弄112号 白玉兰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9日

至2021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已经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段佩璋、方小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9	龙韵股份	202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6:30 (信函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人:周衍伟、孙贤龙

5、联系电话:021-58823977 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邮编:200120

六、

其他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要求,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准备好个人防疫行程卡,如防疫行程卡中14天内到达或途径中高风险(红色)地区,请提供7天内阴性核酸检测证明,提前佩戴好口罩,做好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进入会场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分散就座,保持一定距离。现场如有其他防疫工作安排,请予以理解、支持、配合。

2、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ST中商 公告编号:2021-00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422,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7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祝媛女士因事务未能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官国宝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00,082	99.9890	22,900	0.01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00,082	99.9453	22,900	0.054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00,082	99.9453	22,900	0.05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41,900,082	99.9453	22,900	0.0547	0	0.0000
2	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900,082	99.9453	22,900	0.0547	0	0.0000
3	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900,082	99.9453	22,900	0.05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获通过。其中,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为关联交易议案,参会关联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祝静、张秋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0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月22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告。

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11月7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1月12日期间,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0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回购最高价格为 8.4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7.95 元/股,回购均价8.2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含佣金、税费)为人民币 82,514,170.02 元,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由于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3年持有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股份的数量为10,000,05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

定,办理本次注销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8,334,872股变更为1,138,334,820 股。

二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 号中央商场

2、申报时间 : 2021年1月24日至2021年3月9日

(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证券部

5、联系电话:025-66008022、传真:025-66008022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对公司违规担保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进行了公告,并于2020年2月25日、4月28日、6月6日、7月10日、8月4日、8月15日、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19、2020-026、2020-028、2020-029、2020-030、2020-034)。截至目前,上述部分案件已进行了判决,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2020年7月29日,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6民终1119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1月2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2855号,裁定如下:

1、本案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

2、再审期间,终止原判决的执行。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处于破产重整,2019年6月26日,经由网络司法拍卖公开竞价程序,最终选定重整投资者为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该投资者应缴付的“重整对价”和“股份瑕疵消除资金”合计人民币12亿元(其中“股份瑕疵消除资金”确定为人民币10亿元)。根据诸暨市人民法院2019年6月26日裁定批准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投资者支付的股份瑕疵消除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 (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在解决上述问题前不得挪作他用。截至2019年6月26日,大东南集团管理人已依据《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 在其账户(户名: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户:201000210638706,开户银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预留保证金26,644.81万元,该资金将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如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该等预留保证金中相应的金额将在公司每一笔违规担保负债的最终责任明晰后予以直接承担担保责任(如公司被确认为需承担责任)。因此,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59 弄7 幢1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884,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刘晋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常建鸣、梁生之、傅磊、常建云、徐宇舟、张新、黄苏融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邵颂一、那天荣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884,86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345,11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重大事项,对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吕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徐洋先生和刘金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和张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对《信托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和违约责任等条款作出补充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纾困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纾困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1、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积极组织各方共同设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帮助大股东降低质押率、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属于首批重点支持企业之一。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资管”)等签署了《支持民营发展基金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推进纾困基金的落实,高新资管委托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设立“苏信理财·信诚J1902单一资金信托”发放信托贷款。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苏州信托签署了《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信托贷款金额为60,000万元,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前述贷款已于2019年1月分期划付至公司账户。在前述贷款期限范围内,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苏州信托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各期贷款的利率、期限等作出修改。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9年1月23日和1月26日、2020年7月28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所属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所属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1日,公司所属公司重庆鲁能与重庆太衡及其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签署了《关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就增资方案、资产交割、重庆太衡及其控股子公司成都新衡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衡生”)的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了相关约定。

目前,本次增资尚未进行资金支付及资产交割,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要求及时披露后续相关进展情况。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重庆太衡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认缴)。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5,667万元 (以下称 “本次增资”),由重庆鲁能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太衡注册资本变更为6,667万元,重庆鲁能和太极集团在重庆太衡的股权比例为85%:15%。

经协商一致,重庆鲁能同意认购重庆太衡本次新增资的5,667万元注册资本,总价共计人民币80,094万元,增资额中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庆鲁能应足额将前述约定的认购增资款支付到产权交易机构。

重庆鲁能交纳的保证金在增资协议签署后自动转为增资款的一部分。

2.交割

重庆鲁能支付增资款后10个工作日内,重庆太衡将重庆鲁能增加至股东名册,并向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股东名册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为增资交割日。

增资交割前,太极集团负责交缴及增加资本金将重庆太衡和成都新衡生的所有债务及应缴税费清偿完毕。增资交割后,重庆鲁能即成为重庆太衡的股东,按约定的重庆鲁能所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重庆太衡总股本的比例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义务。太极集团对重庆太衡认缴的资本金1000万元实际缴纳,双方合作开发成都新衡生目标地块,按持股比例投入开发资金、分配盈利、承担亏损。

3.经营管理

重庆太衡收到重庆鲁能增资入股85%的股份款后, 重庆太衡于5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地块及重庆太衡、成都新衡生相关资料交由重庆鲁能,并由重庆鲁能负责按照重庆鲁能管理体系对重庆太衡和成都新衡生进行全面管控。

重庆鲁能拥有重庆太衡85%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后,重庆太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如下: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1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5,425,3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48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4,12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99%。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45,052,0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375%;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10人, 代表股份373,3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0108%。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3D盖板玻